

证券代码：835416

证券简称：艾瑞德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

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启用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，名称变更为《股东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股东会制度》（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董事会制度》（2025-02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监事会制度》（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2025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2025-02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